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
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张旭波


周必红


祖万年



2021年5月16日